

关于上海恩金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的公示

上海恩金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将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孙旭东、被执行人上海恩金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移送至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7日作出（2025）沪03破7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恩金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并于2025年8月20日作出（2025）沪03破772号决定书，指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上海恩金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1月10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确认的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193,852.58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6年3月19日止。

债权人、债务人从公示之日起三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特此公示。

上海恩金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16日

附：1. 上海恩金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顾延珺律师，13817201537、021-64484005，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一号港汇中心1座36层。

职工债权清单

序号	姓名/名称	工资	医疗补助	伤残补助	抚恤费用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公积金	补偿金	合计
1	严浩	7,44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40.28
2	魏华忠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税务局	0.00	0.00	0.00	0.00	146,727.28	36,685.02	0.00	0.00	183,412.30
共计：										193,852.58